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8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東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施東利，惟其年籍資料不詳，難以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施東利究為何人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0頁、第4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葉菽芬